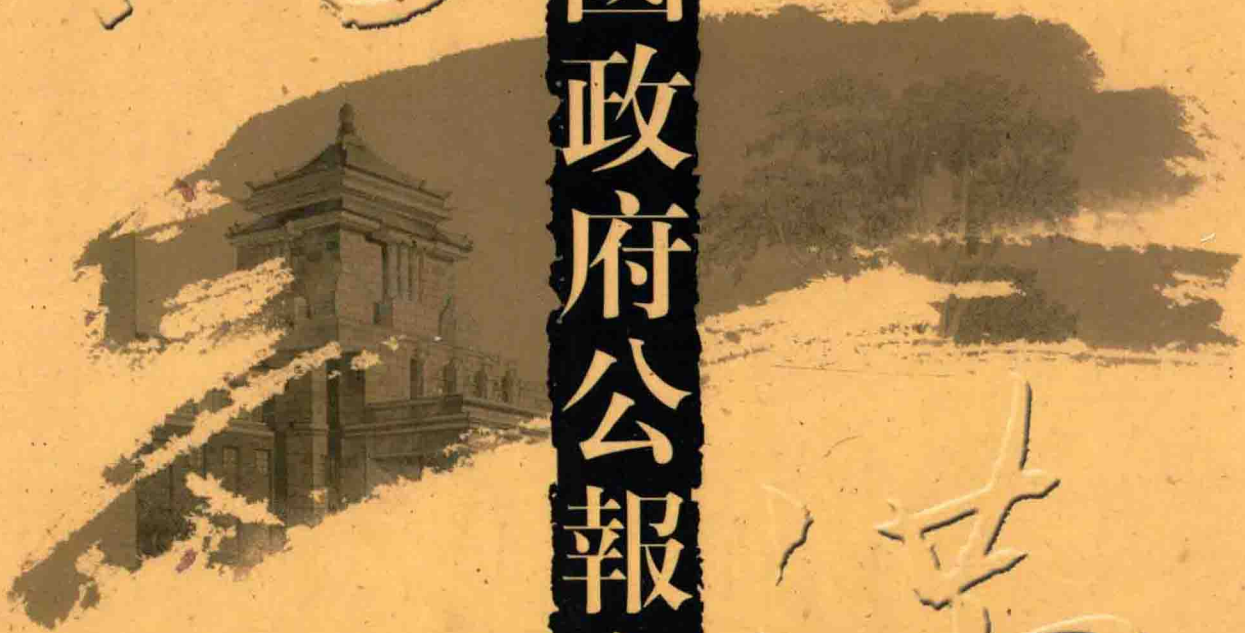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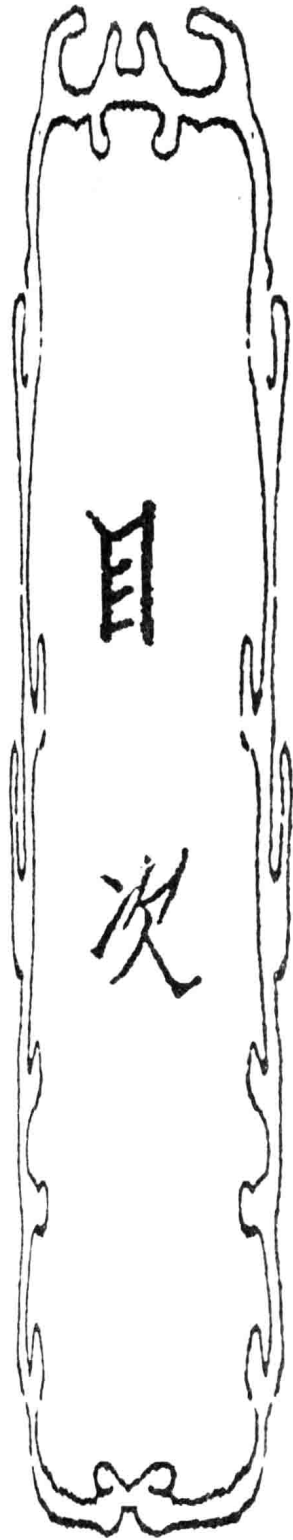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二十三册

政府公报第四八四号至第五一八号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綫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二十三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八十四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八十五号	………	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四百八十六号	………	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八十七号	………	四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百八十八号	………	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八十九号	………	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九十号	……	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百九十一号	……	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九十二号	……	一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百九十三号	……	一二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号外	……	一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百九十四号	……	二一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百九十五号	……	二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百九十六号	……	二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百九十七号	……	二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百九十八号	……	三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百九十九号	……	三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百号	……	三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百零一号	……	三五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百零二号	……	三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百零二号	……	三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五百零四号	……	三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百零五号	……	三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百零六号	……	三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百零七号	……	四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百零八号	……	四〇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百零九号	……	四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一十号	……	四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百一十一号	……	四五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百一十二号	……	四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百一十三号	……	四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百一十四号	……	四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一十五号	……	四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百一十六号	……	四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百一十七号

.....

五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百一十八号

.....

五五七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八十四號 星期二

##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中央批發市場法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傑 作

### 中央批發市場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中央批發市場在一指定區域內限於一開設人得開設之
- 第二條 欲開設中央批發市場者須備其認可呈請書除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二條所定之文件外並須同記載左列事項之文件向實業部大臣呈遞之
  -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日在該指定區域內之集散及消費狀況
  - 二 對於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日在該指定區域內現正為批發之市場之狀況
  - 三 開設人係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時其章程或捐助行為致重要職員之姓名及其履歷
  - 四 欲不批發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載物品之一部或欲批發其他之日用品時其所以有此必要之特別情形
- 第三條 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欲自行辦理批發之業務時此項宗旨
  - 二 中央批發市場之位置及用地之種類
  - 三 中央批發市場之建築物及設備之種類及構造
  - 四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應辦之費用及關於其財源及償却之計畫
  - 五 對於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日預計經辦之數目
  - 六 中央批發市場之收支概算

- 七 中央批發市場工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計日期
- 事業計畫書須同載明建築物及設備之配置及面積之圖面該市場附屬之附屬
- 第四條 開設人欲呈請設置分場之認可時須備其呈請書除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二條所定之文件外並須同記載有設置分場必要之理由及第二條第四款所載事項之文件向實業部大臣呈遞之
- 第五條 欲開始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時開設人須於開始業務之一月以前將其日期呈報實業部大臣
-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名稱中須用中央批發市場之字樣
- 非中央批發市場其名稱中不得用中央批發市場或與此類似之字樣
-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將左列事項告示之已告示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已指定中央批發市場之區域時其區域及指定之年月日
  - 二 已認可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或設置分場時開設人、市場之名稱及位置、經辦品日及認可之年月日
  - 三 已接到中央批發市場業務開始之呈報時其事及開始之日期
  - 四 已認可廢止中央批發市場時其事及認可之年月日
  - 五 已取銷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認可或分場之設置認可時其事及取銷之年月日
  - 六 已命令停止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時其停止之業務、停止之期間及命令停止之年月日
  - 七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七條之規定已命令閉銷市場時市場之名稱、位置、區域、經辦品日、閉銷之日期及命令閉銷之年月日
  - 八 對於經營批發業務者已給予業務許可時其姓名或名稱、營業所、經辦品日之種類及許可之年月日
  - 九 經營批發業務者已喪失資格時其事由、姓名或名稱、營業所、經辦品日之種類及喪失資格之年月日
  - 十 關於經營批發業務者已停止其業務時其事由、停止之期間、姓名或名稱、營業所、經辦品日之種類及停止之年月日

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四號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三三三

第八條 開設人關於左列事項須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

- 一 中央批發市場重要職員之選任及解職
  - 二 中央批發市場之收支預算
  - 三 於預算所定者之外應從新負義務或失去權利之行為
  - 四 中央批發市場財產之保存方法
- 前項之重要職員選任應呈請對照同履歷書、收支預算認可呈請書須於事業年度開始之一月以前向實業部大臣呈送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經營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批發業務者

- 一 曾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執行終了或刑之執行免除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二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被取消業務許可由取消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三 被宣告破產未經復權者
- 四 以前三款情形之一者為重要職員之法人
- 五 信用薄弱者
- 六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之規定受到損失之補償者但認為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 七 社員、股東、或組合員中有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之規定受到損失補償者之法人但認為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第十條 開設人得以業務規程限制經營批發業務者之人數

第十一條 欲呈請批發業務之許可者須備具呈請書在法人時期送同註冊簿原本、章程或準於此之文件、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社員、股東或組合員之名稱及重要職員之履歷書、在其他者時期送同履歷書及資產清冊由開設人向實業部大臣轉呈之

第十二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若有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時業務許可即失其效力

力

經營批發業務者若有第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條情形之一時或由該批發業務許可之日起一月以內未繳納保證金或二月以內未開始其業務時或無正當理由繼續停止其業務至一月以上時實業部大臣得將其業務許可取消之

第十三條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條所規定保證金之額數須按經營品目每一部類於一千圓以上二萬圓以下之範圍內以業務規程規定之但對於有特別事由者實業部大臣得另指定其額數

第十四條 保證金得以開設者所定以有價證券代之

第十五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以業務規程規定時外不得以自己之許算為經營物品之批發

第十六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非市場內所有之物品不得批發之但對於在該指定區域內經營批發業務者所有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以業務規程規定之手續費外不問用何等名義關於其業務概不得受取價

第十八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以業務規程規定時外在經營其業務之市場不得參加關於自己經營品目部類之物品之買賣

第十九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須規定關於受託契約之準則期間開設人之承認將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須將其準則呈報實業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關於受託契約之準則

- 一 重要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 二 收支預算
- 三 利益金處分方法

開設人已為前項之承認時須呈報實業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報告須依開設人所定對於已批發之

物品分類品目、種類及產地隨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令參加買賣者繳納保證金

第二十三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令經紀人參加買賣

第二十四條 中央批發市場每日須於一定時期開場

關於開市及停業之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買賣成立之價值須以定額表示之

第二十六條 開設人或經營批發業務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承受買賣之委託或參加

買賣

第二十七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禁止經營批發業務者或參加買賣者在市場買

賣

第二十八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喪失資格時或被停止業務時或依前條之規定被禁止買

賣時開設人須依業務規程所定對於其所委託買賣之物品由自己批發或令其他

經營批發業務者批發之

第二十九條 除本則所定者外對於委託買賣者之通知、買賣之結算及其他關於批發

業務有必須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第三十條 開設人制定關於業務規程施行之細則時須呈報實業部大臣將其變更時亦

同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變更前項之細則

第三十一條 開設人須規定經營批發業務者應使用之關於業務之帳簿及買賣結賬單

之格式

經營批發業務者不得使用與前項所規定格式不同之帳簿及買賣結賬單

第三十二條 開設人須依業務規程所定將買賣價額及交易數目每日於市場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開設人須備具左列文件即時呈送於實業部大臣

一 每月買賣價額表

二 每月交易數目表

三 經營批發業務之法人之社員、股東或組合員每期末日現存之名冊

第四 經營批發業務之法人之社員、股東或組合員每期末日現存之名冊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時開設人須即時將其事項呈報實業部大臣

一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協議已講時

二 已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處分時

三 認爲有應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處分之事由時

四 已臨時開設或休業時

五 經營批發業務者之姓名或名稱已變更時

六 經營批發業務者因死亡、解散、歇業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務許可

失效而喪失其資格時

七 認爲有應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處分之事由時

八 已為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買賣禁止時

九 開設人、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之重要職員、經營批發

業務者或其重要職員關於其職務或業務成爲訴訟之當事人時及受裁判決時

十 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之重要職員、經營批發業務者或

其重要職員因犯罪被起訴時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應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省長、特種市長或北滿特別區長官認爲有應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

條所規定之處分之事由時須向實業部大臣呈報之

第三十六條 開設人向實業部大臣呈送之文件須呈報省長、特種市長或北滿特別區

長官轉呈之

省長、特種市長或北滿特別區長官應於第二條第四條所規定之認可呈請書及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之呈報書上附具意見書

附 則

本令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二十二號  
蒙政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營業登錄令施行細則如左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傑 作  
蒙政部長 齊 鳳 特色木不勒

營業登錄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關於登錄之簿冊

第一條 營業原簿應照第一號格式按營業監督者分別訂製之  
第二條 營業原簿對於一轄區備一用紙

第三條 營業原簿之數因營業監督者管轄區域時備在共一內營業監督者之類  
業原簿上備關於其轄區之用紙

第四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五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六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七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八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九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一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二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三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四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五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六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七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八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十九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二十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原簿合辦人名簿及租額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附註

第七條 欲請求發給營業原簿之原本、抄本或轉讓以圖原本或請求閱覽營業原簿或附屬文件者須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呈文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轄區所在地及登錄號數或營業地籍號數或足以表示轄區之事項
- 三 聲請之範圍
- 四 年月日

第八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應將請求之範圍、申請人之姓名、收文之年月日及收文之號數記載於第五條第八款之簿冊然後適宜處理之

第九條 營業原簿之原本須用與營業原簿同一格式之用紙繕造之如有餘白時應畫以朱線並在其次後連同記載左記認證文之文件加蓋附註印然後由營業監督者長記明年月日並署名蓋印

此附本認證與營業原簿相符

前項之規定對於特種區域之原本及營業原簿之抄本時準用之

第十條 發給營業原簿之原本、抄本或轉讓以圖原本之原本時應將發給年月日記載於第五條第八款之簿冊與原本或抄本互蓋騎縫印

前項之規定對於特種區域之原本於其他營業監督者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營業監督者管轄區域之一部轉屬於其他營業監督者時應將關於其區域內營業之營業原簿之原本及附屬文件或其原本移送之

第十二條 特種聲請書或其他關係登錄之文件須使字跡明瞭

記載金錢或其他物品之數額、年月日及號數須用壹、貳、參、肆、伍、拾等大寫字樣

文字不得改以加蓋訂正、插入或刪除時須將其字數記於欄外或在文字之前後加以括弧而在其處加蓋印章其刪除之文字須保存其原文字句使仍得認用

第十三條 營業監督者多至五重時申請人須於各表蓋訂正加蓋騎縫印但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有多數時備由共一人加蓋騎縫印即可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營業監督者多至五重時申請人須於各表蓋訂正加蓋騎縫印但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有多數時備由共一人加蓋騎縫印即可

對於無前項所規定之時應印者皆當自司應為之加蓋印  
第十四條 除請抵押權設定之第一次登錄時其應請書應記載抵押權之價額  
前項之規定對於屬託因滯納處分以外之原因之讓與權、租讓權或抵押權之處分限  
制登錄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數處讓與監督管轄區域內之數個讓與權準請因同一登錄原因之抵押  
權設定登錄時須向最初應請登錄之讓與監督管轄納登錄稅之全額  
前項之規定已繳納登錄稅時當自須按應請登錄之讓與監督管轄之數向該請  
人發給登錄稅之收據但發給二份以上之收據時應於各份上附以號數

第十六條 除前項之規定外應請登錄時須於應請書上連同收據  
前項之規定對於應請對因登錄原因之租讓權之抵押權設定登錄及屬託讓與權、  
租讓權或抵押權之處分限制登錄準用之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十六條 應提出應請書時應將登錄之目的、應請人之姓名、收文之年月日及收文  
號數記載於登錄收文簿並將收文年月日及收文號數記載於應請書應請人如以郵信  
送請時其郵信於執務時間外送到者限於其郵信之表面載明應請登錄者以其送到  
之時視為收文之時

前項所規定之收文號數應照收文之次序定之但關於同一之讓與權、租讓權或抵押  
權同時有數箇之應請時須附以同一之收文號數

依第一項之規定記載應請人之姓名如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有多數時則記載代  
表人或列在左者之姓名及其他之人員即可

前項之規定對於提出登錄稅納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登錄稅數額對各讓與區應記載在讓與原簿上登錄之次序  
表示應應記載讓與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及關於合於讓與法第十八條但書之規  
定而讓與區重復時之讓與權限制之事項、表示就讓與區記載表示讓與區所記載之登錄事  
項之次序

甲區事項應記載關於讓與權之設定、移轉處分之限制及合於讓與權者退却之事項、  
乙區事項應記載關於以讓與權為目的之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

及處分限制之事項、丙區事項應記載關於租讓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  
處分限制之事項、丁區事項應記載關於以租讓權為目的之抵押權之設定、變更、  
移轉、消滅及處分限制之事項、順位號數應記載事項關於記載登錄事項之次序

第十八條 在表示讓與登錄時應將應請書之收文年月日、登錄之目的及其他關於讓與  
權表示之事項記載於登錄之年月日記載之然後由擔當員司蓋印  
在事項登錄時應將應請書之收文年月日、收文號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登錄之原因及其日期、登錄之目的及其他關於應登錄之權利之事項記載於登錄之年  
月日記載之然後由擔當員司蓋印

有讓與登錄令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應請書在事項登錄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將債權人  
之姓名及住址代位原因記載之

第十九條 在表示讓與登錄時應於表示就讓與區記載讓與在事項登錄時應於順位號數  
欄記載號數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附以同一收文號數在同一之事項登錄者應記載同  
一之順位號數

第二十條 在表示讓與登錄後應於表示就讓與區及表示讓與一縱線在事項登錄後應於  
順位號數欄及事項欄劃一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二十一條 記載附記登錄之順位號數時須用主登錄之號數且在其號數之左傍記載  
附記號數

前項之時應在左登錄順位號數之左傍記載附記登錄號數

第二十二條 依附記而為讓與權或租讓權之處分限制登錄時應以讓與權或租讓權之  
設定或移轉之登錄號數為其順位號數

第二十三條 製登錄簿於登錄用紙中相當區事項欄為之設在其左傍留餘白

第二十四條 為假登錄後應在事項欄劃一縱線設在其左傍留餘白為其登錄之相當  
餘白然後於順位號數欄及事項欄劃一縱線

第二十五條 為假登錄後有主登錄之應請時應於假登錄左傍之餘白為其登錄有假登  
錄前之應請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預告登錄對關於讓與登錄令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者應於登錄用紙中相當

其事項編為之對關於同條第二款者應於表示編為之

第二十七條 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因登錄前已歸於變更或更正之登錄事項應以  
朱筆塗銷

第二十八條 登錄完畢時應於證明登錄原因之文件上將登錄號數、聲明書之收文年  
月日、順位號數、登錄之年月日及登錄號等情記載之故加蓋鋼業監督署長之印  
後發還於登錄權利人且須將記載登錄號數、聲明書及其日期、登錄之目的、聲  
明書之收文年月日、順位號數、登錄之年月日及登錄號等情加蓋鋼業監督署長  
印之文件發交於登錄義務人

在依法令之規定以證明所為之登錄或聲明不備證明登錄原因之文件之登錄時應將  
準據前項所繕造之登錄通知書加蓋鋼業監督署長之印而發交於登錄權利人供於  
續造之設定、變更、或關於表示之變更時應送回該區區

在續造登錄令第十三條之第一項之文件應送交於該區區登錄之官廳或公署該官廳  
或公署應即將發交於登錄權利人因強制執行或抵押權實行之鋼業權或租權之移  
轉登錄完畢時亦同

前項之時如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有多數則發交於其一人即可

第二十九條 有續造登錄令第十八條之註銷其登錄完畢時應將前條第一項所載之文  
件發還於債權人且將準據前條第一項所繕造之登錄通知書加蓋鋼業監督署長之  
印發交於登錄權利人

第三十條 為鋼業權消滅之登錄後而有登錄回復之聲請時其登錄應於登錄用紙中登  
錄號數編明新號數在其左傍記載以前之登錄號數在表示編明回復之原因而與  
其消滅前之登錄為同一之登錄

前項之規定對於有續造權取消處分之取消通知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時外有登錄回復之聲請時應將登錄時回復之登  
錄後再與前條登錄同一之登錄如係登錄事項之一部除銷時應依附記再登錄其並  
項

第三十二條 為租權權設定之登錄如係請書上無租權權存續期間之記載時應作為十  
年而登錄之聲請書如記載二十年以上之存續期間時應將其作為二十年而登錄之

第三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受有轉讓鋼業原簿之原本時鋼業監督署長應依照其原本移  
抄其登錄於續業原簿

抄抄續業原簿時應於登錄用紙中登錄號數編明記載新號數就其左傍記載以前之登  
錄號數

在前項之時應在抄抄於表示開及事項開之登錄之末將依續業原簿之原本移抄之意  
旨及其年月日記載之故由該官員司蓋印

已抄抄登錄於他鋼業原簿時應於前登錄用紙中表開及事項開時已抄抄於他鋼業  
監督署之鋼業原簿之章旨及其年月日記載之故由該官員司蓋印

第三十四條 登錄用紙中部或無餘白不敷登錄之用時應於新用紙中登錄號數開  
載前用紙之登錄號數且在其左傍記載明為第二號記載編明前用紙之鋼業原簿之冊  
數、頁數及其頁連續用紙等情且須於前用紙之登錄號數左傍記載明為第一號記載  
編明前用紙之鋼業原簿之冊數、頁數及頁連續等情併於前用紙中尚有餘白者仍須  
記載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設立第三以上之連續用紙時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為鋼業權設定、變更或表示之變更之登錄時應於登錄用紙中表開所  
為之登錄之末記載編明前用紙之冊數及頁數

第三十六條 為鋼業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錄如登錄權利人有多數時應將記載代表人  
之姓名及住址或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或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或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或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或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有合辦鋼業權者代表人變更之呈報或指定時應將前項為其登錄後將其前代表人  
之表示用朱筆塗銷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在續造權合辦人名簿為記載時應於號數編明記載號數、於  
代表人編明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呈報或指定之年月日、於合辦人名簿記載合辦鋼業  
權者之姓名及住址、於編者編明記載登錄號數及順位號數由該官員司蓋印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辦鋼業權者表示之變更、訂正或退還於續業原簿為登錄時應於  
續業合辦人名簿編明記載為登錄目的之新事項及其順位號數由該官員司蓋印  
而將以前記載之事項用朱筆塗銷之

第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時如代表人關或借考關無除白時應將以前之稅數轉載於新號  
數關在其左傍註明爲第二段記載編訂前用紙之營業權合辦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  
其爲連續用紙等情，於合辦人名簿記載共同營業權者之姓名且於前用紙之稅數左  
傍註明爲第一段記載編訂前用紙之營業權合辦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與此連續  
之意旨俱前用紙中尚有餘白者仍須記載之

第四十條 已在營業權合辦人名簿爲記載後應將營業權合辦人名簿之稅數記載於續  
業原簿所爲之登錄之末

第四十一條 已將合辦營業權者之姓名及住址記載於營業權合辦人名簿後應將合辦  
人名關末後之續報延長至稅數關，代表人關及借考關以爲明白之分界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租額權合辦人名簿之記載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依營業法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爲營業權之設定或變更之登錄時應記載  
其意旨且須表示其他租額權之登錄稅數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旨對於其他之租  
額權則應於登錄用紙中表示關表示合於營業法第十八條但書之營業權之登錄稅數  
故說明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旨

在前項之時如其一箇之營業權已消滅時應於與此有重複關係之其他營業權之登錄  
用紙中表示關記載該項營業權已消滅之意旨其已消滅之登錄事項須用朱筆塗銷之  
在第一項之時如因租區之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爲營業權消滅之登錄時除前項之手  
續外應表示因合併，分割或分合已設定之新營業權之稅數故說明與此有重複關係  
之意旨

第四十四條 數箇之營業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對其一箇之營業權爲抵押權設定登錄時  
應於該項營業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關表示其他之營業權之登錄稅數及銷區所在  
地故將其營業權同爲抵押權之目的之意旨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爲追加抵押權設定之登錄後應於因同一債權而爲抵押權之目的之其他  
營業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關表示爲追加抵押權之目的之營業權登錄稅數故說明該  
營業權同爲抵押權之目的之意旨

第四十六條 爲抵押權之目的之營業權與追加抵押權之目的之營業權不屬於同一區者

之管轄時已爲追加抵押權設定登錄之營業監督署長應將追加抵押權設定之事由及  
登錄年月日登錄營業權之登錄稅數及銷區所在地通知於他營業監督署長  
受到前項所規定之通知時應準據前條之規定記載已受到其通知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數箇營業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其一箇營業權或抵押權已爲消滅之登錄時  
應於其他營業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關附記其抵押權已消滅之意旨故將已消  
滅之登錄事項用朱筆塗銷之

第四十八條 在前條之時營業權之消滅如因租區之合併或分割或分合者除前條手續  
外應表示依登錄令第三十條所設定之營業權之登錄稅數及銷區所在地將其營業  
權同爲抵押權之目的之意旨記載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登錄令第三十條之規定新設定之抵押權準用  
之

第五十條 數箇營業監督署管轄內之數箇營業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其一箇營業權或抵  
押權已爲消滅之登錄時營業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登錄之年月日通知於關係  
營業監督署長

受到前項規定之通知時應準據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其受到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租額權及以租額權爲目的之抵押權  
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除銷登錄時應於已爲塗銷登錄後將應塗銷之登錄以朱筆塗銷之  
第五十三條 有因根據營業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爲之拍賣之營業權轉移登錄時  
時應準據第三十條之規定爲登錄後而爲塗銷之登錄

在前項之時應於前登錄用紙之表示關記載已登錄於新登錄用紙之意旨  
第五十四條 本令所稱營業監督署或營業監督署長在與安各省內施行應制之地域則  
爲與安各省公署或與安各省長

附 則  
本令自營業登錄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號格式

和鎮權合辦人名簿 第幾番

某鎮業監督署

紙數除表紙 枚

某鎮業監督署

某 某 印

年 月 日

號數	代表人關	合辦人名關	備考

號數	代表人關	合辦人名關	備考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如左

庚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組 庚

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官署之職員根據庚戌年國務院令第四十三號應於各該官署選定儲金代表者一名每月收取存款且儲金者非退職時不得支取列為條件按原本會所定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
- 第二條 對於官吏義務儲金之儲金總額不加何等限制
- 第三條 對於官吏義務儲金不予發行儲金簿
- 第四條 官吏義務儲金之利息為年利七釐
- 第五條 凡擬請辦官吏義務儲金時應於儲金代表者按照各該官署名稱及其所在地、儲金代表者之官職姓名、支取時所屬官署長官證明方法並各儲金者簡人之姓名每月存入款額及存入預定日期等項具請辦官吏義務儲金書連同儲金代表者印繳一併提繳郵政官署
- 第六條 於郵政官署承辦前項之請求時須將各儲金者簡人之儲金號碼向儲金代表者通知之
- 第六條 凡擬存入儲金時應填具官吏義務儲金存入明細表二份連同現款提繳郵政官署
- 前項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簡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入之
- 第七條 於郵政官署接到前條之存入儲金時應於官吏義務儲金存入明細表一份內簽蓋收訖印將該表繳還代表者
- 第八條 對於官吏義務儲金於郵政官署設儲各儲金者簡人之儲金應將存入款額及利息額等登記之且於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儲金現在額通知儲金代表者
- 儲金代表者對於儲金現在額認定無異時應即通知郵政官署
- 第九條 凡擬請支取官吏義務儲金時儲金代表者應按原存入者姓名住址、退職年月日、儲金號碼、支取款額等填具官吏義務儲金支取證書由存入者及代表者連帶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二二



簽名蓋印後加註所屬官署長官之邊職證明提繳郵政官署

第十條 郵政官署接到前條之請求時應對原簽名代表者預先提出之證明方法相符後再予發行儲金取款證書而備金者按受之

第十一條 官更義務儲金之儲金者於退職後被支取款目為止該儲金之利息不拘於第四條之規定應按照暫行郵政儲金規則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普通儲金利息計算之但於退職後經過三個月尚無請求支取儲金時嗣後不予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官更義務儲金者其所屬官署如有更改時應於新任官署儲金代表者填具官更義務儲金撥轉證書提繳郵政官署

第十三條 凡擬請辦新加入官更義務儲金時應於儲金代表者將其姓名及每月存入款額等報告郵政官署

第十四條 如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應於儲金代表者將該要旨填具詳請書提繳郵政官署，但於更改印信時應將其印信隨附之，於變更儲金代表者時由新舊儲金代表者連署之

一 儲金代表者更改印信時

二 變更儲金代表者時

三 其他於第五條之項其事項有變更時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官更義務儲金通有本令未經規定事項依暫行郵政儲金規則辦理

附 則  
本令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 任免及指敘

黑龍省公署理事官承岡村輔著調任賓縣參事官敘任五等此款

廣西省公署事務官李均著調任黑龍省公署理事官敘任五等此款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稅關稽查官佐竹內末治著兼任稅關空視官佐敘委任三等此款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稅關稽查官佐原口茂著兼任稅關空視官佐敘委任一等此款  
稅關稽查官佐竹原英夫著兼任稅關空視官佐敘委任三等此款  
稅關稽查官佐濱浪信一著兼任稅關空視官佐敘委任四等此款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部理事官島崎庸一給五級俸  
交通部理事官市川敏給五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金九德東給六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林永泉給九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王桐給九級俸

交通部技佐北岡啓給八級俸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錢之萬給四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高島芳夫給三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松皮顯治給三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上田正平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藤井佳吉給三級俸

航政局局長張景綱給一級俸  
航政局局長李鳳瀛給二級俸  
航政局事務官石川忠三郎給三級俸  
航政局技佐吉田健介給二級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賓縣參事官承岡村輔給九級俸



派黑河省公署理事官今吉均給八級俸

派黑河省公署理事官今吉均在黑河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調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員田中雄九郎在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辦事

庚德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野時健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查官佐長友設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庚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調承德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富田喜代三在大連稅關辦事

調安東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小林寅之助在大連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山崎漢人在承德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伊東弘智在承德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查官佐竹內末治在承德稅關辦事

調承德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實子山舖在大連稅關辦事

派稅關監視官佐竹內末治在承德稅關辦事

庚德二年五月十一日

調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中島正丸在營口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荒川雄大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安東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佐吉野重英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原口茂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佐々木克巳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竹原英夫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營口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野源四郎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宮原應雄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營口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濱浪信一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富田俊一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安東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山田通夫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在圖們稅關辦事

調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監更官佐馬良三郎在圖們稅關辦事

派稅關監視官佐原口茂在圖們稅關辦事

派稅關監視官佐竹原英夫在圖們稅關辦事

派稅關監視官佐濱浪信一在圖們稅關辦事

庚德二年六月十七日

### 調 令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八九號

各地方檢察廳  
興安各省公署檢察官

為令茲事茲本部將從前之宣告緩刑月報表廢止而改訂刑事案件緩刑人數表刑事第一案件刑名比較表為另開樣式之刑事案件緩刑人數表刑名比較表及刑事